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1/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鍾文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卜國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鄧啟恩先生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副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2  
駱志聰先生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2)3  
陳子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蔡榮興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1)(署任)  
施俊雅女士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李潤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9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28/19-20(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1)328/19-20(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編定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項目。按照主席的指示及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秘書將於會議後就上述會議加入更多項目(包括麥美娟議員就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與政府當局進行聯繫。

(會後補註：

——在諮詢政府當局及經主席同意後，下列項目已納入2020年2月25日會議的議程內：

(a)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議員法案；

(b)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及

(c) 就建築物玻璃窗所訂標準。

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20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374/19-20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秘書處已於2020年2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1)394/19-20號文件通知委員，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情況，主席已作出指示，2020年2月25日的會議將另定日期舉行。)

### **III 工務計劃項目第767CL號——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立法會CB(1)328/19-20(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67CL號——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1)334/19-20 —— 坪洲填海關注  
(01)號文件 組於2020年1月  
13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338/19-20 —— 世界自然基金  
(01)號文件 會香港分會於  
2020年1月16日  
提交的意見書)

3. 應主席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在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此項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億7,900萬元。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會在30個月內完成。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348/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1月2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擬議填海及發展對地方社區的影響

5. 劉業強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龍鼓灘村原居民代表及在該地點擁有土地。劉議員轉達龍鼓灘村村民所表達的關注。該等村民擔心，擬議在龍鼓灘填海及相關發展會對該區的海岸線、環境及空氣質素造成影響。村民亦擔心，擬議填海及當局日後擬使用填海所得的土地作工業用地，將會令龍鼓灘路沿途長久以來存在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因為龍鼓灘路是一條單線雙程行車道，經常有重型貨車利用該道路往返於龍鼓灘的發電廠、

堆填區及其他工業設施與毗鄰地區。對於政府當局仍未推展在康寶路興建隧道的計劃，以紓緩龍鼓灘路沿途的交通擠塞情況，劉議員表示失望。他並表示，在欠缺適當措施解決污染、交通擠塞及其他問題(包括海水倒灌、渠道淤塞等)的情況下，他及村民不會支持在龍鼓灘推行的擬議發展。

6.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悉村民的關注，並會透過城市設計，締造美好社區環境及提升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以盡量減少日後的土地用途(包括棕地作業)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力臻在規劃及工程研究內就填海所得土地作出完善的設計，以盡量保留現有的天然海岸線。當局預期會提供一條約100米闊的綠化水道，藉此保留部分現有海岸線。此外，為應付擬議填海發展及加強龍鼓灘和內河碼頭及其沿海地帶("屯門西地區")的連繫，政府當局建議擴建龍門路，並在填海所得土地興建一條新道路，以作為龍鼓灘路以外的替代路線。在興建該條新道路後，道路交通與龍鼓灘村之間的距離可增至大約400米至500米。此外，政府當局會擴建稔灣路及深灣路，以改善龍鼓灘村與流浮山之間的連繫。

7. 劉業強議員表示，當局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以發展約2萬個住宅單位。他詢問，有關發展項目的詳情為何。此外，當局正在規劃的策略性運輸網絡，將如何加強屯門區與市區以至"明日大嶼願景"下的未來發展項目之間的連繫。劉議員建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就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撥款建議進行商議時，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官員應出席有關會議。

8. 發展局局長表示，規劃及工程研究會評估在屯門西地區發展房屋是否合適。若然合適，則主要會用作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並會在稍後決定公共租住房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組合。政府當局正在興建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已定於2020年全面通車。此外，現正就連接北大嶼山及元朗的十一號幹線持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亦會探討是否需要在北大嶼山與青衣之間增建一條道路。上述基建將有助應付屯門西地區的人口增長。

9.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在當局重新發展屯門西地區後，是否有足夠的運輸網絡及公共設施(包括街市及學校等)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麥議員關注到，在龍門路及稔灣路擴闊後所增加的交通流量，或會令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惡化，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全面通車後，亦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青嶼幹線的負荷。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時，一併考慮相關工程會對主要幹道容量造成的影響。

10. 梁志祥議員認為，當局只是擴闊龍門路，或許並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對交通設施所增加的需求。他亦詢問，在填海所得土地建造的擬議綠化水道的用途為何。由於龍鼓灘村村民極為關注擬議填海對當區風水的影響，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填海徵詢他們的意見及考慮搬遷龍鼓灘村的可行性。

11. 發展局局長答稱，擬議綠化水道旨在於填海後美化龍鼓灘的景觀及園境。他表示，當局會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期間，徵詢龍鼓灘村村民的意見。由於龍鼓灘村並非位於填海地點的範圍內，因此無須遷移該村。

12.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若往來龍鼓灘及其他地區的交通連繫未能及時作出改善，相關填海所得土地對各種工業而言可能會失去吸引力，以致該等用地的工業設施使用率低。

13. 易志明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龍鼓灘填海所得土地容納部分棕地作業。他並詢問，十一號幹線及屯門西繞道如何能配合上述發展。易議員強調，當局須配合新發展項目提供運輸基建及設施。對於運房局屢次未能及時為支援發展項目而提供運輸基建，他表示失望。

14. 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確保運輸基建的啟用時間能與發展項目及居民入伙的時間配合。為此，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審視擬議在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對屯門交通狀況的影響。與此同時，運房局將會進行《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以評估至2041年



的交通需要及就所需的運輸基建進行規劃。《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及有關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將會探討新界西北與市區之間的連繫。因此，在規劃及工程研究重複研究運房局已正在或將會研究的事項，此做法並不實際。此外，在擬備/修訂法定圖則期間，在計及擬議交通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評估的情況下，須顯示有關發展項目可獲擬議設施及基建充分支援。

15. 田北辰議員建議當局縮減填海規模，把擬議填海範圍南面的部分剔除、保留海灣及在橫跨沙灘的高架橋上興建擬議新道路，而非只是保留部分海岸線或建造一條綠化水道。此外，由於該區已設有一些不受歡迎的設施，例如新界西堆填區及龍鼓灘發電廠，田議員建議，與其把工業設施遷往該地點，倒不如研究把填海所得土地用於發展房屋。田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同意於規劃及工程研究內研究他所提出的上述建議，他會支持此項撥款建議。

1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否就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研究把上述不受歡迎的設施遷往其他地區。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妥善處理龍鼓灘村村民就擬議填海及發展提出的關注事宜。

17. 發展局局長答稱，規劃及工程研究會檢視不同發展方案及其成本效益。他察悉田北辰議員的上述建議，並表示上述研究會釐定相關填海範圍。他表示，鑒於市民對不同用途的土地均有殷切需求，縮減填海的範圍或會減低其成本效益。此外，政府當局留意到，當局可考慮把屯門西地區部分現有設施遷往在龍鼓灘填海所得的土地。政府當局會根據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制訂有關地區的發展策略，包括就現有工業及設施所作安排。

18. 鑒於委員極度關注屯門西地區進行擬議龍鼓灘填海及發展後的交通連繫，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下檢視相關運輸基建的需求。

### 擬議填海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影響

19.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自當局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以來，中華白海豚的數目已大幅下降，而正如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在其意見書指出，擬議在龍鼓灘填海將會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造成影響。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數據及證據，以證明擬議在龍鼓灘填海不會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造成影響。由於當局已在“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技術性研究”)下進行為期12個月的近岸海豚調查，鄭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未有包括相關研究結果，並促請當局披露技術性研究報告的全文。

20. 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當局在2016年推展的三跑道系統及其他大型工務計劃項目，一直侵佔中華白海豚在龍鼓灘的棲息地，而在2015年進行的技術性研究並未充分反映上述影響。張議員表示，由於當局推展上述工程項目，以往在淺水覓食的中華白海豚被迫繞過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慣常航道，以到達在珠江三角洲攝食的場地。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6年至2017年於擬議填海地點就中華白海豚進行實地觀察。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會就中華白海豚的數目作出匯報，而香港機場管理局自推展三跑道系統以來，亦已就中華白海豚提交報告。根據現有資料，中華白海豚最常見於龍鼓水道、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與擬議填海地點之間有一段合理的距離。此外，亦只曾錄得，在一些個別情況下，一些中華白海豚在距離擬議填海地點範圍約300米至400米的水域出沒。

22. 發展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擬議填海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在建造和營辦前取得環境許可證，因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將會評估這些工程項目對生態等(例如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及數目)造成的環境影響，亦會就擬議緩解措施提出建議。此

外，為盡量減少填海對中華白海豚(尤其是在其生育高峰期)的影響，當局將會在施工階段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包括噪音管制及對船隻航線及班次施加限制。

23. 應鄭議員及張議員的要求，發展局局長承諾提供具體數據及證據，說明擬議龍鼓灘填海是否可能會對中華白海豚構成任何影響，就如以往一些相關研究(包括在技術性研究下進行為期12個月近岸海豚調查)的結果所顯示的情況一樣；以及過去就其他填海計劃(包括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對本港水域中華白海豚的影響進行其他研究的結果；並在可行情況下披露該等研究報告的全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18/19-20(01)號文件)已在2020年5月11日送交委員。)

#### 有關日後土地用途的規劃

24. 麥美娟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詢問，適合在填海所得土地經營的工業類別為何。麥議員關注到，現時在棕地營運，但將會受到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物流及其他工業，是否均會遷往上述用地。陸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預期將會為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內居民創造的永久全職職位數目為何。

25. 發展局局長表示，透過在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將可提供大約5萬至7萬個就業機會。他強調，在龍鼓灘的擬議填海將會提供空間容納(a)一些在其他地區受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工業及棕地作業；及(b)一些在內河碼頭周邊不同用地的現有作業。發展局局長預期，將會在龍鼓灘填海所得用地重置的工業作業，將會包括建造業及環保工業，以及部分棕地作業。若作出妥善規劃，此等作業造成污染的程度不大。

26. 發展局局長表示，規劃署進行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反映，本港有大約1 500公頃棕地，其中大約650公頃已納入新發展區項目內，而大約450公頃則被視為具備高度及中度的可能發

展潛力。當局已在2019年11月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的結果。鑒於部分棕地用於進行有利經濟的活動，當局認為必須以善用土地的方式，協助有關作業在其他地方繼續營運。在龍鼓灘進行約220公頃至250公頃擬議填海，可為受到各發展項目(包括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工業及棕地作業提供空間。然而，由於土地短缺，政府不會採取"一換一"的方式重置受影響的棕地。

27. 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和擬議填海，能否配合當局所推行的新發展區計劃，藉此令該等因為新發展區計劃而被迫遷離的工業作業可透過無縫交接的方式遷往填海所得土地。易議員表示，儘管一名前行政長官計劃在屯門西預留10公頃土地發展物流業，有6.5公頃土地卻仍未用於落實有關安排。易議員指出，現時屯門第38區填料庫所佔用地適合用作發展物流業。他詢問，在該用地進行的發展，會否因有待屯門西地區重新規劃而暫停。

28. 發展局局長表示，假如規劃及工程研究和擬議填海進展順利，最早可於2028年提供填海所得的土地，以容納因其他發展項目而被迫遷離的棕地作業。視乎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當局會考慮把屯門第38區用作發展房屋及/或其他更有效益的用途，並可考慮把正在該地點運作的設施遷往在龍鼓灘填海所得的土地。

29. 劉國勳議員詢問，內河碼頭及屯門西地區周邊工業用地現時的使用率為何。他亦詢問，按照就屯門西地區重新進行的規劃，當局有何安排重置現時在內河碼頭運作的設施。

30.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鑒於內河碼頭泊位及葵青貨櫃碼頭的使用率低，當局早應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在龍鼓灘填海所得土地興建多層樓宇，以容納貨車停泊設施。她並關注到，相關設施可能會造成噪音和光污染的問題，令附近一帶不適合用作發展房屋項目。她亦問及有關發展棕地的研究進度。陸頌雄議員詢

問，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否檢視有關推展多層樓宇項目的方式。

31. 發展局局長表示，內河碼頭泊位的使用率只佔其容量約20%，而葵青貨櫃碼頭現時的營運幅度亦低於其設計容量。現正使用內河碼頭港口設施的行業，可在葵青貨櫃碼頭繼續運作，以釋放內河碼頭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至於多層樓宇，發展局局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初步確定，為特定行業建造的多層樓宇的建築及技術可行性。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多層樓宇的可行運作模式，並準備展開市場意向調查，以確認在不同情況下，市場就發展及營運為主要棕地業務而設的多層樓宇的投資意向，例如提供貨車停泊設施。市場意向調查將於2020年年中完成。

32. 郭家麒議員指出，內河碼頭為兩個地產發展商組成的聯營企業。他質疑，重新發展內河碼頭用地，或會導致官商勾結。郭議員詢問，進行擬議重新規劃後釋放的土地，會以土地拍賣方式批出，還是會交由上述兩個地產發展商進行發展。

33.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規劃及工程研究完成前，要就內河碼頭用地的發展方式作出決定，實為言之尚早。視乎即將興建的配套運輸基建的承載力，政府當局發展屯門西地區時，會參考新發展區的模式。

34. 盧偉國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多次進行公眾諮詢，但在實施各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發展棕地)方面的步伐卻一直緩慢。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進行近岸填海制訂更全面的政策，從而增加土地供應。發展局局長察悉他的意見。

35. 張超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聽取龍鼓灘及屯門當區居民的意見，因為把更多不受歡迎的工業設施設於上述地點，對當區居民並不公平。反之，他認為，在上述地點填海所得土地及重新發展的土地，應用於提供康樂設施，而在該等地點進行的發展應以保育自然景觀及生態系統為目標。

36. 發展局局長表示，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包括社區參與及諮詢持份者，包括龍鼓灘村村民，而公眾亦可就將會提供的設施表達意見。

#### 其他意見

37. 鄭松泰議員提到，於若干年前，深圳市民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當地部分政界人士曾聯署請願書表達不滿。鑒於在龍鼓灘填海所得的土地將會用作工業用途，而有關用地又接近深圳，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地緣政治的角度考慮擬議發展對本港與鄰近地區關係的影響。發展局局長表示，在當局按既定城市規劃程序擬備及修訂法定圖則期間，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持份者可表達其關注。

38. 郭家麒議員認為，與其填海，政府當局應考慮與中央人民政府合作，以釋放面積廣達2 273公頃的青山練靶場作發展用途。

39. 發展局局長表示，軍事用地(包括青山練靶場)的用途及管理屬國防事務，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全權負責。他進一步表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已考慮增加土地供應的不同方案，但重新發展軍事用地並非當中一個選項。

#### 委員擬動議的一項議案

40.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就朱議員的議案，提出事務委員會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4名委員表決贊成及7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題。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上述議案。

#### 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41. 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有所保留。麥美娟議員表示，若規劃及工程研究得到當區居民支持，而當局亦採納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及充分諮詢持份者，她會支持上述建議。陸頌雄議員、易志明議員、葉劉淑儀議員

及盧偉國議員支持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782CL號——P1公路(大蠓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1)328/19-20(04)——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82CL號——P1公路(大蠓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328/19-20——團體(Hong Kong Outdoors)於2020年1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42.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局長向事務委員會就此項目發言，簡介P1公路(大蠓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P1公路研究")，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進行P1公路研究的理由及此項研究的範圍，以及此項研究的付款當日價格及實施時間表。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348/19-20(02)號文件)已於2020年1月2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45. 陸頌雄議員認為，由於東涌的人口預期會大幅增加，而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亦已非常繁忙，故此當局有理據興建P1公路。由於P1公路會與擬議十一號幹線連接，陸議員關注到，在十一號幹線及P1公路啟用後，青嶼幹線沿途的交通擠塞情況將會惡化。他詢問，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及P1公路研究分別會在何時完成；十一號幹線及P1公路通車的時間表為何；及兩項工程的推行可否互相配合。他亦詢問，擬議的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推展進度為何。易志明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研究。

46. 盧偉國議員表示，當局早應推展P1公路項目，而現時過於依賴北大嶼山公路往來東涌和香港國際機場("機場")與市區的情況極不理想。盧議員預計，當局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機場三跑道系統，會為北大嶼山公路帶來更大的交通流量，導致青嶼幹線出現樽頸情況。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P1公路研究，一俟決定相關走線，便應立即推展有關項目。此外，當局亦須說明，大嶼山與市區之間的道路交通擠塞，有關情況如何能得以紓緩。

47. 對於政府當局就興建P1公路提出的理由，是此項目能提升北大嶼山交通網絡的抗禦力，陳志全議員不表贊同，因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已能達到同一目的。他亦問及當局需就興建P1公路進行填海的範圍。對於守護大嶼聯盟認為，P1公路項目實際上是由"明日大嶼願景"分拆出來的項目，陳議員亦有同感，而鄭松泰議員亦持相同觀點。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試圖透過在任何交通配套設施啟用前先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藉此產生對北大嶼山新交通網絡的需求，從而令當局有理據興建P1公路。



48.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P1公路將會連接至北大嶼山公路及通往青嶼幹線。運房局現正就擬議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亦會探討是否需要興建擬議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政府當局同時亦會在該可行性研究及P1公路研究內，確定P1公路及十一號幹線的合適連接安排。發展局副局長強調，只是興建P1公路及將之連接至擬議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即可紓緩預期會在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再者，當局若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P1公路更可配合連接至人工島的策略性道路網絡，以產生協同效應。在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會立即展開P1公路研究。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補充，視乎P1公路研究的結果，當局可能需要為興建P1公路而在小蠔灣至深水角之間的水域填海約15公頃，該地點有大約2公里的海岸線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 環境美化工程

50. 陸頌雄議員問及當局就P1公路所作的初步設計，尤其是在毗連P1公路的海濱提供的公共設施(例如緩跑徑)。

51.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在P1公路研究考慮有關沿P1公路適當路段興建單車徑及海濱長廊的事宜。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 發展項目

52. 易志明議員觀察到，鑒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鄰近機場，因此在發展冷鏈及第三方物流業方面佔有優勢。他詢問，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口岸上蓋發展進行研究的進度及詳情為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參與此方面的工作，並敦促機管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諮詢業

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易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

53. 發展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邀請機管局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提交發展建議，以期確保香港口岸人工島可與鄰近的機場島發展項目產生協同效應。他留意到香港口岸人工島在發展空運物流業方面位置優越，並承諾會把易議員關注的事宜轉達機管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補充，當局預期由機管局進行的上述研究將於2020年年底完成。

54. 陳志全議員詢問，鑒於現時公眾對政府當局的信心偏低，政府當局會否押後或終止推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或就項目重新諮詢區議會，以釋除公眾對項目的疑慮。

55.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提交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建議予財委會批准，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撤回相關撥款申請。在此期間，政府當局已就人工島可帶來的機遇，與相關專業團體(尤其是該等團體的年青會員)舉行數次論壇。

#### *保育大嶼山的措施*

56. 朱凱迪議員批評，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推行大嶼山政策時積極進行"北發展"的工作，但在"南保育"方面卻口惠而實不至。朱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指出，自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以來，在南大嶼山至少已有29宗違例發展活動、傾倒建築廢物及填土/填塘的個案，令該地點的鄉郊土地受到恣意破壞。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朱議員及張議員詢問，為杜絕或至少遏止在鄉郊地區(包括南大嶼山)進行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及填土/填塘活動，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鄭議員詢問，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表现備受批評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為何；抑或政府當局承認，在現行法律框架下，當局無法禁止破壞鄉郊地區(包括濕地)的活動。

57.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發展局及環境局分別負責有關《城市規劃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的檢討。就《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檢討牽涉頗多技術及法律事宜，包括與現行規劃制度的銜接、施行執法權力的範圍，以及"現有用途"的定義等。發展局擬在2020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補充，在當局就《城市規劃條例》持續進行檢討期間，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採取行政措施，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從源頭處理填土及傾倒拆建廢料的問題。該等措施包括：探討以試驗方式，強制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東涌第54區項目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旗下於大嶼山的工務計劃項目採用的泥頭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加強限制新政府工務工程合約的承建商，不得佔用或租用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要求相關持份者(包括承建商及工程倡議人)就傾倒拆建廢料加強監察及管制；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修復受影響的政府土地，以麻埔坪為例，在該地點進行的林地修復工程已接近完成。為保育南大嶼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現正就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進行生態研究，包括收集研究地區目前生態狀況的資料及探討合適的保育措施。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亦正準備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如所需撥款在2020年年中之前獲立法會批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於2021年年初開始接受申請，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地方社區及土地擁有人等進行涉及大嶼山私人土地的保育和相關項目，以及在政府土地進行地區改善工程，為保育措施及改善大嶼山鄉郊環境作出支援。

59.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物業發展商為方便進行雨水排放工程，在大嶼山大浪灣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他促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朱議員可把有關資料轉交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委員擬動議的一項議案

60.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朱凱迪議員擬動議的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就朱議員的議案，提出事務委員會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6名委員贊成、10名委員反對此議題及一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上述議案。

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61. 陸頌雄議員、易志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們支持當局把P1公路研究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上述建議。

**V 工務計劃項目第 666CL 號及 681CL 號——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及第 2 期**

(立法會 CB(1)328/19-20(06)——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666CL 號及 681CL 號——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及第 2 期提交的文件)

62.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下列與屯門第 54 區發展項目相關的撥款建議：

- (a) 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666CL 號的餘下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提升為甲級，以建造第 1 期第 2 階段工程，包括平

整土地和進行附屬工程，以發展資助出售單位；

- (b) 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CL 號的一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提升為甲級，以建造第 2 期第 4B 階段工程，包括平整土地和進行附屬工程，以發展公共租住房屋及學校。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擬議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348/19-20(03)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在屯門第 54 區提供各項設施

65. 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鑒於當局進行另一些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時，有關項目首批居民入伙和當局提供充足社區設施(例如學校和社區會堂)的時間往往存在差距，他們關注到，第 54 區的學校會在何時開始運作，以及運作的時間能否與第 54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居民入伙的時間配合。張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就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規劃時，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6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現正以適時有序的方式分階段進行第 54 區的發展，以符合相關法定、諮詢及收回土地程序下的要求。他表示，教育局就新學校的發展進行規劃時，會參考該區適齡學生的人數，以估計該區對學位的需求。當局估計，屯門區內會有充足的中小學學位配合因第 54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而增加的學生

數目。此外，屯門區內亦會有足夠的社區會堂和體育中心為新遷入的人口提供服務。

67. 主席認為，由一個政策局領導和統籌有關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工作，情況會較為理想，以藉此確保能適時提供所需的社區設施，配合首批居民遷入的時間。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2</sup>回應時表示，就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項目而言，相關項目倡議人已成立一個項目督導小組，以就於該區提供社區設施的安排，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討論。

### 屯門第 54 區的房屋發展項目

6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因為擬議發展項目可紓緩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短缺的情況。葉劉淑儀議員亦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她察悉，當局進行工務計劃項目第 666CL 號第 1 期第 2 階段的工程後，會在第 54 區的第 5 號地盤提供約 7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她詢問，當局會提供哪種類別的資助單位。

69. 石禮謙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在第 54 區的第 5 號地盤提供資助出售單位表示不滿。由於市民輪候公屋單位的時間甚長，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第 5 號地盤提供公屋單位，以協助縮短相關輪候時間。

70. 房屋署總建築師(1)(署任)表示，根據現行計劃，當局預留第 5 號地盤，以於 2026-2027 年度提供 700 個資助出售單位，作為現行規劃下的基礎。當第 5 號地盤的房屋發展項目快將完成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就將於第 5 號地盤提供的房屋類別作最終決定，以因應公屋單位和資助出售單位的需求屆時會出現的任可變動作出配合。她補充，根據第 5 號地盤目前的發展計劃，當局會在該區提供合共約 15 000 個公屋單位。

71. 鄭松泰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在第 4A(南)號地盤的公屋發展項目及第 5 號地盤的資助出售單位項目完成後，數以千計的人會遷入

第 54 區。他們關注到，西鐵兆康站的容量將不足以應付新增人口所帶來的乘客增長。鄭議員亦擔心，4A(南)號地盤的新公屋屋邨及現有欣田邨的居民或會穿過兆康苑前往西鐵兆康站，以致對兆康苑的居民造成滋擾。

7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由於第 5 號地盤接近寶田邨的現有巴士總站，第 5 號地盤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可乘搭巴士前往市區。至於在 4A(南)號地盤的公屋屋邨發展項目的居民，他們可經 L54B 路(將會在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CL 號下興建)、紫田路及在紫田路與青麟路交界的現有行人天橋徒步前往西鐵兆康站。一條沿兆康苑而建，並與兆康路連接的新行人路已落成及開放給公眾使用，欣田邨居民可使用該行人路到達西鐵兆康站，而無須穿過兆康苑。

73.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沿着連接第 54 區新房屋發展項目及西鐵兆康站的道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

7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在紫田路與青麟路交界的現有行人天橋為一條設有升降機的有蓋行人天橋。根據現行計劃，當局不會在將於擬議項目下興建的道路提供上蓋。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7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上述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VI 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5月12日